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6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朱姵蓉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被 告 沈程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6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2 月24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97 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43元，及自民國104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2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理由要領

04 被告雖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本院前命被告提出具體異議
05 理由，未據遵期提出，言詞辯論期日復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
06 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第2 項後段應視為防禦方法不明
07 瞭，駁回其防禦方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 官 許凱翔

1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